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865,101,403.52 元。2023 年度，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,553,680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708.2805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833,12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.91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3,814,268,281.52 元（母公司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